

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

子計畫 14-5 家鄉 100 問數位簡報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辦理。
- 二、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「創新教育白皮書-愛鄉土」行動目標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- 二、鼓勵學生透過校外教學，整合學習內容，並運用資訊媒體呈現學習成果。
- 三、配合地方產業文化，提供遊學嘉義數位教材資源，提升戶外教育品質。
- 四、介紹並分享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地點，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與觀摩學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領域輔導團、水上國小、忠和國小、頂六國小、內甕國小。

肆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30 日（週二），時間將依報名組數另行公告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小四年級學生；請六班以上、十一班以下學校至少報名一隊(其餘各校自由參加)，男女不拘，每隊以 2-3 人為限。每隊均得遴請校內教師一人擔任指導教師，不得跨校指導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隊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16:0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和睦國小公務信箱彙整(以收件時間為準)，傳至其

他信箱或以傳真、口頭、逾期報名者均不受理。

四、檔案播放：比賽當天由各隊自行將檔案帶至現場播放，並請另備簡報檔案於報到時交予報到處收存或繳交光碟。因應各校播放形式及軟體，現場備有傳輸線、音源線、簡報切換器供各校使用。

(一) 各隊學生自選家鄉 100 問簡報主題，整理人文地產景心得及成果於自備電腦播放（軟體不限），並依排定次序至現場進行發表。

(二) 參加簡報發表時，每隊每位學生須至少發表 2 分鐘以上，未上場發表之學生不列入獎勵。

(三) 簡報發表出場順序由承辦單位逕行排定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(五)17:00 之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(四) 簡報發表時間，每隊以 8 分鐘為原則，由學生進行口頭報告，並以電腦簡報或其他輔助工具輔助報告內容。

五、簡報製作及發表注意事項：

(一) 簡報主題以各鄉鎮「家鄉 100 問」為內容，製成多媒體教材，以作為學生在戶外教學前或教學後於課堂內統整學習，期使學生能對本縣鄉土更深入的瞭解。

(二) 簡報作品題目自訂，頁面建議以文字(綱要)及靜態圖片呈現，如有特效、動畫及聲音，請注意避免干擾學生報告，請各隊指導學生製作簡報內容時應注意及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引述資料宜註明來源，簡報內並不得有對外連結網站。

(三) 發表時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或參賽隊伍自行準備之資訊設備。

六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比賽時間：比賽日期為 113 年 4 月 30 日(二)，若有不可抗力或異動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和睦國小網站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創新學院。

三、若報名隊數踴躍，承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增加比賽日期以利比賽之進行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伍、評審與獎勵：

一、組別：(無四年級學生免報名參加)

甲組：全校(含分校)四年級共 2 班以上，組 1 隊參加。

乙組：全校(含分校)四年級共 1 班，學生數 5 人以上，組 1 隊參加；學生

數不滿 5 人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二、評審委員：由教育處延聘每組三位學者專家擔任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表達能力 40%、簡報內容 30%、團隊合作 20%、簡報製作技巧 10%。以上合計 100 分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由評審委員評選各組第一名 1 隊，第二名 2 隊，第三名 3 隊；佳作若干。以上名額得因參賽隊伍之表現未達應有標準從缺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獲獎隊伍均頒贈獎牌一座。

六、指導教師獎勵：

(一) 學生作品獲選為第 1 名每組禮券 3000 元；指導教師核予嘉獎 2 次。

(二) 學生作品獲選為第 2 名每組禮券 1800 元；指導教師核予嘉獎 1 次。

(三) 學生作品獲選為第 3 名每組禮券 900 元；指導教師核予嘉獎 1 次。

(四) 學生作品獲選為佳作每組禮券 600 元；指導教師核發獎狀一紙。

陸、比賽結果公告：比賽結果將於比賽 113 年 5 月 2 日 19:00 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，並以公文通知獲獎學校。

柒、工作分配：本項活動工作人員辦理工作期間內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承辦人員四人予以嘉獎壹次，獎狀若干。

玖、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拾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

子計畫 14-5 家鄉 100 問數位簡報比賽報名表

學校規模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甲組	全校(含分校)四年級共 2 班以上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乙組	全校(含分校)四年級共 1 班。	
學校名稱				
隊伍名稱			參賽人員	
指導老師			聯絡電話	(公): (手機):
聯絡地址			E-mail	
注意事項	<p>1.組別填寫時，請確定學生人數與縣府公告人數相同，若有歧異，則以縣府公告人數為準。</p> <p>2.各個隊伍名稱請自訂，全長五個字以內。</p> <p>3.指導老師每隊一位，不得跨校指導。</p> <p>4.請參加隊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16:0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和睦國小公務信箱。</p>			